股票代码:600438(A股)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A股)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 | | |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 通威新能源 |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
| | 永祥股份 |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
| | |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
| | | 杭州涌源投资有限公司 |
| | | 北京星长城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 |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 |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 |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 | 上海金象富厚股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
| | | 宁波新悦逸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上海欧擎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宁波泓源合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乐山川永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 | | 江阴市金顺汽车有限公司 |
| | | 成都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
| | | 四川盛达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唐光跃等29位自然人 |
|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 | 待定 |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备置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中介机构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金杜律师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川华信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联评估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方案为通威股份拟向通威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通威新能源100%股权,向通威集团、巨星集团等17名非自然人及唐光跃等29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永祥股份1,029,280,080股,占比99.9999%。即本次交易完成后,通威股份将持有通威新能源100%股权,持有永祥股份1,029,280,080股,占比99.9999%,或部位德持有永祥股份1,000股,占比0.0001%。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标的资产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股东名称 | 通威新能源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图 | | | |
|---|---|---|---|---|
| | 交易前 | | 交易后 | |
|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通威集团 | 5,000.00 | 100.00% | – | – |
| 通威股份 | – | – | 5,000.00 | 100.00% |
| 总股本 | 5,000.00 | 100.00% | 5,000.00 | 100.00% |

| 股东名称 | 永祥股份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图 | | | |
|---|---|---|---|---|
| | 交易前 | | 交易后 | |
| | 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通威集团 | 36,507.4791 | 35.47% | – | – |
| 成都信德 | 160.00 | 0.16% | 0.10 | 0.0001% |
| 通威股份 | – | – | 102,928.008 | 99.9999% |
| 其他股东 | 66,260.6289 | 64.38% | – | – |
| 总股本 | 102,928.108 | 100.00% | 102,928.108 | 100.00% |

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计划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亿元,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发行前后,通威集团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刘汉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由于标的资产主要从事以太阳能光伏电池及组件业务为主的业务,采用收益法对未来收益前视得出的企业价值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的现行获利能力,但由于收益预测受市场环境、政府政策及产业发展方向等因素影响较大,且近几年多晶硅等相关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加大了评估时收益预测专业判断的难度,基于预测的收益数据得出的企业价值可能随经济环境和政策的改变发生较大的变动。因此标的资产均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净资产账面值(合并口径) | 净资产评估值 | 净资产增值额 | 增值率 | 评估结论依据 |
|---|---|---|---|---|---|
| 通威新能源 | 4,814.47 | 4,822.27 | 7.80 | 0.16% | 资产基础评估结果 |
| 永祥股份 | 174,055.97 | 201,093.03 | 27,037.07 | 15.53% | 资产基础评估结果 |
| 合计 | 178,870.44 | 205,915.30 | 27,044.87 | 15.12% | – |

两家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178,870.44万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合计为205,915.30万元,评估增值27,044.87万元,增值率15.1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根据上述评估值协商确定永祥股份每股价格为1.9537元,永祥股份99.9999%股权作价201,091.45万元,通威新能源100%股权作价4,822.27万元,合计作价205,912.72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通威新能源100%股权、永祥股份99.9999%股权,根据本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通威新能源、永祥股份2014年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模拟报表合并口径)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计算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公司 | 标的公司 | | | 交易作价 | 财务指标占比 |
|---|---|---|---|---|---|---|
| | | 通威新能源 | 永祥股份 | 合计 | | |
| 资产总额 | 617,929.07 | 4,891.25 | 486,204.04 | 491,095.29 | 205,912.72 | 79.47% |
| 净资产额 | 232,934.60 | 4,814.47 | 177,206.86 | 182,021.33 | | 88.40% |
| 营业收入 | 1,540,893.06 | – | 84,758.76 | 84,758.76 | – | 5.50% |

注1:在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上市公司净资产额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永祥股份资产总额为标的资产2014年末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合计数,净资产额指标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以本次交易作价205,912.72万元为依据。

注2:通威新能源于2014年12月成立,相应注册资本3,000万元于2015年3月到位,2014年未无相应财务数据,其2014年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都按2015年4月30日数据计算。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通威集团、巨星集团等17名非自然人及唐光跃等29名自然人,其中通威集团、乐山川永、成都信德、桂玉娇、陈星宇与通威股份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公司2014年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通威新能源和永祥股份2014年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及收购情况,通威新能源、永祥股份达资产合计占公司总资产的79.47%,未达到100%。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1,710,963万股,通威集团持有公司37.3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汉元。本次发行后,通威集团持股比例不低于43.7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刘汉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综上所述,通威新能源、永祥股份资产总额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100%,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简要情况

(一)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通威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通威新能源100%股权、永祥股份99.9999%股权。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定价股份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已于2015年1月27日起停牌。经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参考价为:

单位:元/股

| 市场参考价 | 交易均价 | 交易均价的90% |
|---|---|---|
| 前20个交易日 | 10.13 | 9.12 |
| 前60个交易日 | 9.80 | 8.82 |
| 前120个交易日 | 9.82 | 8.84 |

(二)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三)发行价格

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即8.84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可选择的3个基准日定价依据中,前1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为8.84元/股,处于中间值,以此价格作为发行价格有利于兼顾公司股东与标的资产股东各方之间的利益,且不会对中小投资者利益造成影响。

此外,前120个交易日的均价较前20个交易日均价和前60个交易日均价参考时间区间更长,受股价短期波动影响更小,更能反映公司的真实价值,更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可靠性。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约为23,293,2910万股。

参照《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收购通威集团所持通威新能源100%股权、永祥股份99.9999%股权的交易总对价确定为205,912.72万元,公司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按8.84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发行股份数量(股) |
|---|---|---|
| 1 | 通威集团 | 86,139,060 |
| 2 | 巨星集团 | 36,024,106 |
| 3 |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 22,100,678 |
| 4 | 北京星长城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2,376,380 |
| 5 | 杭州涌源投资有限公司 | 2,210,067 |
| 6 |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7,514,230 |
| 7 |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3,536,108 |
| 8 |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6,630,203 |
| 9 | 上海金象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420,135 |
| 10 | 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 4,420,135 |
| 11 | 宁波新悦逸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420,135 |
| 12 | 上海欧擎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10,067 |
| 13 | 宁波泓源合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10,067 |
| 14 | 乐山川永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10,751,333 |
| 15 | 江阴市金顺汽车有限公司 | 1,878,557 |
| 16 | 成都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 353,389 |
| 17 | 四川盛达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1,326,040 |
| 18 | 唐光跃 | 663,020 |
| 19 | 桂玉娇 | 442,013 |
| 20 | 冯德志 | 442,013 |
| 21 | 王晋宏 | 352,019 |
| 22 | 陈星宇 | 618,819 |
| 23 | 廖岚 | 260,788 |
| 24 | 周诀 | 176,805 |
| 25 | 周宗华 | 419,912 |
| 26 | 徐洪涛 | 110,503 |
| 27 | 裘杰 | 110,503 |
| 28 | 易正义 | 442,013 |
| 29 | 李斌 | 486,214 |
| 30 | 汪云清 | 442,013 |
| 31 | 伍阳化 | 221,006 |
| 32 | 赖永斌 | 66,302 |
| 33 | 梁进 | 110,503 |
| 34 | 耿鸣 | 674,070 |
| 35 | 单显林 | 895,077 |
| 36 | 孙群 | 514,153 |
| 37 | 汪梦德 | 2,488,536 |
| 38 | 马浩林 | 2,210,067 |
| 39 | 唐红军 | 2,210,067 |
| 40 | 石敬仁 | 4,420,135 |
| 41 | 孙德越 | 2,210,067 |
| 42 | 彭辉 | 1,878,557 |
| 43 | 李艳 | 221,006 |
| 44 | 段庠 | 442,013 |
| 45 | 徐文新 | 442,013 |
| 46 | 徐晓 | 442,013 |
| 合计 | | 232,932,910 |

对于上述计算不是整数时,不足一股的余股按四下取整的原则处理,且交易对方放弃对于不足一股部分对应现金的支付主张。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价格调整方案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六)股份锁定安排

1.通威集团、成都信德的股份锁定

通威集团、成都信德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通威股份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通威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通威集团、成都信德本次交易所取得的通威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江阴市金顺汽车有限公司的股份锁定

全顺汽车以2013年取得的500万股永祥股份股份认购取得的通威股份的股票自通威股份本次购买永祥股份股权而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若金顺汽车对用于认购通威股份股票的永祥股份的350万股股份(2014年8月取得)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以其取得该部分永祥股份股权之日至通威股份本次购买永祥股份股权而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期间的时间计算),则金顺汽车拥有的该部分永祥股份股份认购取得的通威股份的股票自通威股份本次购买永祥股份股权而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若金顺汽车对用于认购通威股份股票的永祥股份的350万股股份(2014年8月取得)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拥有的该部分永祥股份股份认购取得的通威股份的股票自通威股份本次购买永祥股份股权而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3.陈星宇的股份锁定

陈星宇以2014年4月取得的30万股永祥股份股份认购取得的通威股份的股票自通威股份本次购买永祥股份股权而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若陈星宇用于认购通威股份股票的永祥股份的50万股股份(2014年11月取得)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以其取得该部分永祥股份股权之日至通威股份本次购买永祥股份股权而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期间的时间计算),则其拥有的该部分永祥股份股份认购取得的通威股份的股票自通威股份本次购买永祥股份股权而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若陈星宇用于认购通威股份股票的永祥股份的50万股股份(2014年11月取得)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拥有的该部分永祥股份股份认购取得的通威股份的股票自通威股份本次购买永祥股份股权而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4.段庠、李艳的股份锁定

若段庠、李艳对用于认购通威股份股票的永祥股份的股份(2014年11月取得)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以其取得该部分永祥股份股权之日至通威股份本次购买永祥股份股权而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期间的时间计算),则其拥有的该部分永祥股份股份认购取得的通威股份的股票自通威股份本次购买永祥股份股权而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若段庠、李艳对用于认购通威股份股票的永祥股份的股份(2014年11月取得)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拥有的该部分永祥股份股份认购取得的通威股份的股票自通威股份本次购买永祥股份股权而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5.徐文新、徐晓、四川盛远泰对用于认购通威股份股票的永祥股份的股份(2014年12月取得)

若徐文新、徐晓、四川盛远泰对用于认购通威股份股票的永祥股份的股份(2014年12月取得)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以其取得该部分永祥股份股权之日至通威股份本次购买永祥股份股权而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期间的时间计算),则其拥有的该部分永祥股份股份认购取得的通威股份的股票自通威股份本次购买永祥股份股权而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若徐文新、徐晓、四川盛远泰对用于认购通威股份股票的永祥股份的股份(2014年12月取得)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拥有的该部分永祥股份股份认购取得的通威股份的股票自通威股份本次购买永祥股份股权而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6.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新悦逸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象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泓源合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敬仁、孙德越、唐红军、彭辉的股份锁定

上述股东以2014年取得的本次永祥股份股权认购取得的通威股份的股票自通威股份本次购买永祥股份股权而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若上述股东对用于认购通威股份股票的永祥股份的股份(2014年8月取得)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以其取得该部分永祥股份股权之日至通威股份本次购买永祥股份股权而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期间的时间计算),则其拥有的该部分永祥股份股份认购取得的通威股份的股票自通威股份本次购买永祥股份股权而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若上述股东对用于认购通威股份股票的永祥股份的股份(2014年8月取得)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拥有的该部分永祥股份股份认购取得的通威股份的股票自通威股份本次购买永祥股份股权而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7.其他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

其他交易对方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通威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七、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配套融资规模及发行数量

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计划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拟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1,929,824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的实施。

(二)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12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法相同,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确定。

(三)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四)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通过询价方式确定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特定投资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此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公司在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亿元,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100%。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入额 |
|---|---|---|---|
| 1 | 天津宝坻4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 35,215 | 35,215 |
| 2 | 天津宝坻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 18,189 | 18,189 |
| 3 | 江西南昌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 19,610 | 19,610 |
| 4 | 江苏如东1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 11,000 | 11,000 |
| 5 | 农户等105MW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 40,551 | 40,551 |
| 6 |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 71,135 | 71,135 |
| | 合计 | 195,700 | 195,700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市场情况及自身发展需求,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若本次配套资金实际募集资金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发行前后,通威集团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刘汉元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二)发行对方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公司在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亿元,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100%。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入额 |
|---|---|---|---|
| 1 | 天津宝坻4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 35,215 | 35,215 |
| 2 | 天津宝坻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 18,189 | 18,189 |
| 3 | 江西南昌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 19,610 | 19,610 |
| 4 | 江苏如东1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 11,000 | 11,000 |
| 5 | 农户等105MW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 40,551 | 40,551 |
| 6 |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 71,135 | 71,135 |
| | 合计 | 195,700 | 195,700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市场情况及自身发展需求,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若本次配套资金实际募集资金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股本结构和控股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交易前 | | 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 | 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 |
|---|---|---|---|---|---|---|
| | 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通威集团 | 46,861.5572 | 57.35% | 55,475.4632 | 52.83% | 55,475.4632 | 43.70% |
| 其他交易对手 | – | – | 14,679.3850 | 13.98% | 14,679.3850 | 11.56% |
| 配套融资投资者 | – | – | – | – | 21,929.8246 | 17.28% |
| 其他投资者 | 34,849.4060 | 42.65% | 34,849.4060 | 33.19% | 34,849.4060 | 27.45% |
| 总股本 | 81,710.9632 | 100.00% | 105,004.2542 | 100.00% | 126,934.0788 | 100.00% |

注: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本次发行底价9.12元/股计算。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1,710,963万股,通威集团持有公司37.3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汉元。本次发行后,通威集团仍为控股股东,刘汉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构成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 | | 变动幅度 |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 | 变动幅度 |
|---|---|---|---|---|---|---|
| | 实际 | 备考 | | 实际 | 备考 | |
| 总资产 | 638,690.57 | 1,168,444.06 | 82.94% | 617,929.07 | 1,104,133.11 | 78.68% |
| 股东权益 | 259,602.57 | 446,084.03 | 71.83% | 240,059.45 | 417,266.31 | 73.8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251,596.52 | 437,885.54 | 74.04% | 232,934.60 | 410,141.28 | 76.0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3.08 | 4.17 | 35.40% | 2.85 | 3.93 | 37.73% |
| 营业收入 | 1,109,323.80 | 1,223,255.23 | 10.27% | 1,540,893.06 | 1,625,651.82 | 5.50% |
| 利润总额 | 41,851.07 | 46,460.60 | 11.01% | 42,008.99 | 24,251.32 | -42.27% |
| 净利润 | 36,038.41 | 40,088.93 | 11.24% | 33,726.51 | 19,241.52 | -42.9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4,939.14 | 38,997.39 | 11.62% | 32,929.49 | 18,444.52 | -43.9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276 | 0.3714 | -13.14% | 0.4030 | 0.1766 | -56.18% |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九、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5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7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5年10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5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5]第259号)。

2015年1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本次重组方案于2015年10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举行的2015年第87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未获通过;本次方案未做重大调整,能否取得相关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如本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或股票异常交易,本次交易可能因相关方涉嫌公司股票内幕交易而致使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同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出现业绩大幅下滑、交易对方在交割前无法履行本次交易等都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按期进行。

若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本公司董事会将次作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时,应当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重新计算股票发行价格的风险。

三、交易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为基础确定,中联评估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目的以及各类方法的适用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思路确定最终评估值。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588号、第589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账面价值178,870.44万元(合并口径),评估价值205,915.30万元,评估增值率15.1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较账面价值有部分增值,其增值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本次标的资产“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中进行了详细说明,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四、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政策风险

光伏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行业,政策扶持力度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行业的景气程度。由于现阶段光伏发电的成本仍然高于水电等常规发电,光伏发电项目的收益还是依赖于光伏电站建成后获准并网发电时国家对光伏上网电价的补贴力度。因此,政策对光伏行业的发展和电站建设运营影响较大。

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升级的背景下,国家正大力扶持光伏电站的建设,从而也间接带动了上游多晶硅和中游光伏组件行业逐步回暖,但如果相关政策在未来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二)行业风险

随着我国太阳能光伏企业的产销量不断扩大,国际竞争力日益增强,欧美等国出于保护本国光伏产业的目的,对我国光伏企业提起“双反”调查,并对我国出口的光伏产品征收较高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同时,随着能源转型国对光伏产业链上游技术提升的要求,库存难以长期闲置情况,部分光伏企业陷入经营困境。随着国内政策趋好、前期投资的逐渐消化和国际市场逐步回暖,光伏行业经历洗礼后迎来了更好的发展机遇。虽然光伏发电行业持续利好,间接带动了上游多晶硅和中游光伏组件行业逐步回暖,与此同时,标的资产未来将因外国政策扶持力度不能持续或政策变动而导致光伏电站建设运营影响较大。

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升级的背景下,国家正大力扶持光伏电站的建设,从而也间接带动了上游多晶硅和中游光伏组件行业逐步回暖,但如果相关政策在未来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三)行业风险

随着我国太阳能光伏企业的产销量不断扩大,国际竞争力日益增强,欧美等国出于保护本国光伏产业的目的,对我国光伏企业提起“双反”调查,并对我国出口的光伏产品征收较高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同时,随着能源转型国对光伏产业链上游技术提升的要求,库存难以长期闲置情况,部分光伏企业陷入经营困境。随着国内政策趋好、前期投资的逐渐消化和国际市场逐步回暖,光伏行业经历洗礼后迎来了更好的发展机遇。虽然光伏发电行业持续利好,间接带动了上游多晶硅和中游光伏组件行业逐步回暖,与此同时,标的资产未来将因外国政策扶持力度不能持续或政策变动而导致光伏电站建设运营影响较大。

(四)标的公司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光伏组件前5名客户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02%和24.76%,存在一定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报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硅片行业前十名企业的产量占行业总产量的76%,行业集中度较高,而标的公司多晶硅技改完成后,产品主要销售给下游的硅片企业,受此影响,标的资产未来存在一定的客户集中风险。一方面,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可能导致其对客户的议价能力较低;另一方面,若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流失,而又没有足够的新增客户补充,永祥股份营业收入可能出现下滑,从而对标的公司预期获取大和净利润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四)光伏电站并网风险

我国部分光伏电站建设地区存在电网输送能力有限,当地用电负荷不足等情况,导致光伏电站未能满负荷运行,即弃光限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建设的光伏电站均未配备储能设备,所发电能并入电网以实现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如并网消纳瓶颈导致弃光限电,将影响项目盈利情况。近期,国家能源局等主管机关已在各种政策文件中要求电网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在更大范围内优化协调电量平衡方案,提升消纳光伏电站的能力。同时,项目选址区域经过严格的论证过程,该地地配新电网设施完善,用电负荷大,从而降低了光伏发电弃光限电的风险。

五、业绩周期性波动风险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中,拟建设的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和运营,均受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标的资产永祥股份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在多晶硅的生产和研发,标的资产永祥股份的主要盈利来源为多晶硅等销售。未来,多晶硅等产品价格波动,将使上市公司业绩呈现周期性波动。

多晶硅行业与下游太阳能光伏产业具有较大相关性,同时受供需关系影响,多晶硅产品价格呈现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受到下游太阳能电池市场需求和新增多晶硅产能增加的供给这两大因素的影响,多晶硅行业呈现周期性波动特征,表现于多晶硅价格的波动。长期来看,全球太阳能电池市场需求潜力巨大,长期属于供不应求,行业仍处于成长期;但短期来看,供给可能在一段时间内呈现相对过剩,多晶硅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新晶硅项目建设当前需求时,就表现为多晶硅价格的下跌。2007年底多晶硅价格曾超过400美元/公斤,自从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多晶硅价格呈现下跌趋势,2013年6月国内多晶硅价格最低到人民币120元/公斤。近年来,世界各国纷纷支持太阳能发展,太阳能光伏电站产业逐渐复苏,多晶硅产品价格逐步企稳。但未来影响光伏电站发电项目的因素仍有很多,如市场需求增长出现滞涨或下跌,即可能对多晶硅价格造成不利影响,使其利润空间受到一定程度的挤压,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六、盈利预测风险

本公司全体董事特保证盈利预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由于盈利预测是基于一定假设条件做出的,受原材料、能源动力价格的波动,以及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本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盈利预测数据可能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由为本次交易作出业绩承诺的相关主体以现金方式对标的资产的盈利不低于最低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2)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及其后一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31,000万元;(3)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及其后二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63,000万元。

如果上述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出现业绩大幅下滑,交易对方在交割前无法履行本次交易等都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按期进行。

若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本公司董事会将次作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时,应当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重新计算股票发行价格的风险。

三、交易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为基础确定,中联评估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